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院護理系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審議系定必修科目。
- 二、審議全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。
- 三、審訂全系排課原則。
- 四、協調及整合全系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五、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及當然委員，並遴選校內教師4~6人，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一名為委員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1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1次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於開會時，課程組組長應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(包括本校相關人員、本系相關教師、業界代表、學界指導委員等)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89年12月1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